



关于徐名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0〕2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：

徐名伟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杨广新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杨丹华同志任市教育局副校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兼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
林惠生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；

黄昭伟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，免去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江淑茹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；

林怀波同志任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，试用期1年；

免去翁建东同志的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林少纯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免去谢镇锋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洪镇海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林洁波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0月31日